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50049632號



主旨：公告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受獎生（以下簡稱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本部105年3月31日公費留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放寬公費生於國外取得碩士學位90日後至1年內，續就讀博士課程者，得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
- 二、本公告之適用對象，包括生效日起所有符合前項規定但尚未辦理返國服務報到之碩士畢業公費生。

部長 吳思華